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3 月 14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 #2201

編號 112-12

肥料不能隨便賣 網拍無照肥料挨罰

屏東執行分署扣薪扣存後繳清

屏東市有位民眾在拍賣網路平台販售肥料，然而商品並未取得肥料登記證，經主管機關訪談後，賣家亦坦承違規事實，屏東縣政府農業處遂依據肥料管理法對他開罰 5 萬元，老闆卻遲未繳納罰款，案件於去（111）年年初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。分署受理後曾核發執行命令扣押義務人的存款與薪水，但僅執行到數千元，上個月分署再次扣押這位賣家共 7 間金融機構的存款，義務人這才趕緊購買郵政匯票繳清全部罰單，分署也迅速通知銀行解除扣押。

屏東分署表示，肥料需事先申請並領得肥料登記證後始得對外販賣，出售無照肥料最高會被裁罰 25 萬元。分署目前所受理的肥料管理法案件，違規態樣繁多，有義務人是所販售產品的肥料登記證已逾期失效，還有義務人是肥料外包裝未登載製造業者電話，以致與肥料登記證標示樣張不符，或者販售的肥料經抽查後成分不足，品質不符規定。

屏東分署提醒，網路販售肥料應遵守肥料管理法的各項規定，例如不得分裝或稀釋，商品頁面應清楚標示肥料登記證字號、品目與登記成分，且不能作虛偽誇張的不正當宣傳。相關裁罰案件一旦移送，分署會貫徹執行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，健全肥料管理制度，並使農友得以安心使用合格的肥料，共同落實環境之保護與永續發展。



業者網拍無照肥料挨罰 5 萬元，示意圖



網拍無照肥料挨罰 5 萬元，屏東分署扣薪扣存後繳清